第一章



Family Law

一、親屬之意義及種類

悉親屬之意義

何謂親屬法無定義。《禮記·大傳》的「親者,屬也」及「六世親屬竭矣」均以「親屬」之語稱宗族,「唐律」卻以此語包括宗族以外的外親及妻親,「明律」及「清律」亦襲用。律例似以「親屬」之語稱全體宗族,因爲親屬相爲容隱律,娶親屬妻妾律、親屬相盜律、同姓親屬相盜律、妻妾與夫親屬相毆律、親屬相姦律皆特別使用此語。解釋上,基於血統或婚姻關係所發生一定身分之人,其相互間謂之親屬,故親屬法爲身分法。

現代因兩性平等主義產生,又因女性經濟地位日益提高,以 致在親屬關係上不問父系或母系一律同爲親屬,不因父或母而有 別(親屬之兩系性)。現代所謂之親屬,係以父或母、夫或妻爲血 統聯絡中心,而構成之血族集團或姻誼集團稱之。臺灣似無總稱 有親族關係之人的適當名稱,總稱一部分親族的名稱卻有一定。 通常稱父方的親族爲「內親」或「族親」,母方的親族爲「外戚」, 妻方的親族爲「妻族」,出嫁之姑以上的親族爲「姻族」,出嫁 女及姊妹的親族爲「姻家」等。總稱父母兩方的親族爲「親戚」, 據說此語是內親與外戚的合稱。清律吏律職制大臣專擅選官律亦 有「親戚」之語,但是極少用於律例上,以致其意義不明確。

中國過去律例規定之親屬關係,原則上由血統及婚姻發生, 另有以法律擬制認定的由收養及恩義名分(例如繼父母及嫡母、 庶母)發生之親子關係,並依其血統分爲男系與女系。婚姻除夫

4 親屬法

妻關係以外,亦認定夫妾關係。養子分爲繼承及不繼承宗祧等。 民法規定親屬之種類有三:

1.配偶

中國人對婚姻的觀念可由《易經》獲知。此書是中國最早的典籍,分爲上、下兩經。上經以天之義的乾卦爲首,地之義的坤卦次之,並以兩卦象徵天地陰陽相和、萬物生育。下經以男女情意投合之意的咸卦爲首,以男女終身結合之意的恆卦次之,表示婚姻的基本觀念。即婚姻是人倫之始,夫婦是社會組織的根源。《易經》之序卦傳曰:「有天地,然後有萬物。有萬物,然後有男女。有男女,然後有夫婦。有夫婦,然後有父子。有父子,然後有君臣。有君臣,然後有上下。有上下,然後禮義有所錯。夫婦之道不可以不久也,故受之以恆。」夫妻彼此間互爲配偶。配偶是否爲親屬?我民法並無明文,因而說者不一。本書則認爲應係親屬。蓋夫妻乃人倫之始,有夫妻而後有父母子女,故夫妻應爲最基本的親屬也(參照刑§324)。有學者以爲夫妻不在親屬之內,配偶縱爲親屬關係之根源,但不屬於親屬之範疇;又有學者將其列在親屬之內。

2. 血親

中國過去律例規定的親族關係原則上由血統發生,但是並無區別由婚姻或收養養子發生的親族名稱。子女在出生後與父母及父母的血族發生親族關係,親子關係是血族關係的第一連鎖,祖孫及叔姪、兄弟姊妹關係是由此關係延長者,所以親子關係斷絕時(例如賣斷子女時),祖孫及叔姪等關係亦隨之斷絕。而子承父母兩系,父母亦各承其父母兩系,順序推展其血族關係,因而發生男系、女系及男女混合系。由於律例特別注重男系血族,並以

宗族或同宗區別其餘的親族,因而親族的效力,宗族比其他親族 爲大,而且範圍頗爲廣泛,可謂中國親族法的一大特點。

母子關係亦依母是否爲父的妻或妾而不同親族效力及範圍,即母係正妻時,子及其直系卑屬與母及其本生親族間發生的親族關係,其效力及範圍比母係妾時強大且廣泛,是律例重嫡而輕庶的結果。

子與父母及其血族原則上發生親族關係,但律例認定下列例 外:

> **姦生子**:僅與歸屬的父或母一方發生親族關係而已,此 種情形律例規定如下:

由無效婚姻發生者:男女雖已同居,但因缺乏某種婚姻條件,在法律上視爲無效命令離異時,其間所生之子要歸於父,臺灣亦然。

由男女私通發生者:不論有夫姦或亂輪姦,一切私通皆要處罰,並稱所生之子爲姦生子。姦生子以責付姦夫爲例(刑律犯姦第三節),只在生父不詳時歸於母,實際上亦大多歸於母。因爲律例規定犯姦罪要在現場捉姦始得成立,僅憑生母片言自白與某人通姦,則難免有誣告之嫌。生父亦害怕構成犯罪而不敢承認,因而官府僅在此女懷孕時處罰此女而已。

臺灣過去的習慣亦然,私通所生之子原則上歸於母, 生父如經生母同意,即可收養生子。俗語:「歸女斷 男,歸男斷女」,即此子若歸於生母則與生父斷絕關 係,歸於生父則相反。

母係妾而其本生父母係賤民時:子與生母的本生親族不

6 親屬法

發生親族關係。律例服制小功為外祖父母律之註有:

「庶子不爲父後者,爲己父母服一項。若己母係由奴婢家 生女收買爲妾,及其父母係賤族者不在此例。即庶子與嫡 子相同,爲生母的本生父母兄弟喪服,但是生母如奴婢或 優娼隸卒等賤民之女則無服。」乾隆 59 年說帖(刑案匯覽 卷四十二,謀殺人而誤殺母之繼母)解釋其理由爲:

「如己母或由奴婢收買,其父母本有主僕名分,或其父母身係優隸輩,與齊民不同。若概爲制服,則良賤無分,自應示以區別,不在此例。」而且外姻服圖亦不載爲無服親,以致不得視爲親族,因爲律例規定親族限於服圖有載者。

同母異父的兄弟姊妹:律例規定兄弟姊妹不論同父同母或同父異母,均稱爲親(或胞)兄弟姊妹,其親族效力相同。然而不認定同母異父兄弟姊妹的親族關係,相干犯時要視爲外人論罪。《朱子家禮》雖有:「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,各服小功五月」。律例及則例卻不僅不認定其喪服,而且不以無服親列載於服圖,所以要視爲不存親族關係,但是禁止同母異父兄弟姊妹結婚。律例將母系的兄弟置於親族外的原因,與視改嫁母的父母兄弟姊妹爲外人同一法理,是法律輕視女系的結果。

臺灣過去的慣例亦然,但是同母異父的兄弟姊妹同居時,例如妻在夫亡後攜子改嫁或留在夫家招入後夫生子時,此子與前夫之子互以兄弟姊妹相稱,不同居則視同外人。

血親乃依血統關係所生之親屬,有下列兩類:

自然血親:自然血親乃出於同一祖先,而有血統連繫之血親。如父母、子女、兄弟、姊妹等均是。所謂半血緣兄弟姊妹(同父異母、同母異父),亦屬於血親。非婚生子女對其生父,於未經認領之前,在法律上,尚不能稱爲血親;反之,其與生母及其血親之間,不須生母之認領,當然成立血親關係(民§1065 II)。凡推定爲婚生子女之人,縱與其法律上之父無血緣上之關係,而在未被否認之前,仍爲自然血親;否認之後,即斷絕血親關係(民§1063)。吾國民法採取父母系主義,故無論父系或母系親屬,民法均以之爲自然血親。

法定血親:法定血親乃無血統連繫,而由法律上所擬制之血親,故亦稱擬制血親,如養父母與養子女,以及養子女與婚生子女相互間均是(民§1077)。惟繼父母子女關係、妻與夫準婚生子女間之關係(民§1065 II),或夫與妻準婚生子女間之關係(民§1065 II),僅為直系姻親關係而已。

中國過去律例以擬制認定由收養發生的親子關係,因爲 尚無表示此種親族關係的名稱,姑且與擬制親子關係合 稱爲準血族關係。由收養發生的親族關係效力及範圍,依養子的種類有所不同,律例規定與臺灣的慣例亦不一致,分別敘述如下:

所後父母(嗣父母)及過繼子(嗣子)

a.所後父母及過繼子之意義:過繼子是繼承宗祧的養子,而稱其養父母爲所後父母。過繼子在條例上稱 爲繼子,在刑法上稱爲嗣子,其養父母稱爲嗣父母。

8 親屬法

律例規定過繼子要收養昭穆相當的同宗的之子,如 無適當之人時始得收養同姓之子。此養子是法律上 的正式養子,即所謂「爲人後者」。

- b.所後父母與過繼子之親族關係:完全準照親生子, 並在養家取得嫡長子地位。所後父母及其親族與過 繼子及其配偶、直系卑屬的親族關係亦準照親生子。 義父母及義子
- a.義父母及義子之意義:義子是不繼承宗祧的異姓或 同姓異宗養子。而男子稱爲義男,女子稱爲義女, 此子稱其養父母爲義父母。律例雖然准許收養異姓 養子,但不准將其改姓爲後嗣,僅准許終身相依倚 而已。律例往往載爲「異姓義子」,猶如義子限於異 姓,但刑案認定同姓不宗的義子,即在不繼承宗祧 範圍內得以收養同姓異宗之人爲義子。
- b.義父母與義子之親族關係:得以終身相依倚,亦得 由義父母酌給財產。因爲互無喪服關係,因而亦無 親族關係。

養父母及養子

a.養父母及養子之意義:收養三歲以下棄兒及同宗子 (不立爲後嗣時)之人稱爲養父母。棄兒有養父母, 撫養的同宗子則只有養母而已。律例並無由養父母 稱抱養之子的名稱,姑且稱爲養子(依道光12年禮 部覆准山東巡撫咨的用語)。收養三歲以下棄兒及不 立爲後嗣的同宗子時始得稱爲養父母;收養四歲以 上棄兒時要稱爲義父母,立同宗子爲後嗣時要稱爲 所後父母。

b.養父母與養子之親族關係

- (a)養父母與養棄兒之親族關係:終身相依倚時得由 養父酌給財產及從養父之姓。養棄兒對養父母有 扶養之恩,要爲其服齊衰期年,但是養父母對此 養棄兒並無報服。又養棄兒與養父母的親族關係 限於雙方一身,因而親族關係不及於養父母的親 族及養棄兒的直系卑屬。養棄兒之妻雖然對其父 的養父母無服,但依夫妻一體制互相有親族關係。
- (b)養父母與抱養的同宗子之親族關係:此種養子有 寄養至成人後回家及終身在養父母之家兩種。然 而前者僅對養母有恩義,要認養母而不必認養 父。後者對養父及養母皆有恩義,僅認養母而不 認養父時難免失於權衡,且養父如伯叔父或從伯 叔父等近親時當無問題,無服的遠親則比義親子 關係爲輕,可謂禮部則例條文的不完備。

養親子關係之消滅:上述養父母與養子關係及隨之發生的親族關係,不僅隨終止收養消滅,且養母與養父離婚或改嫁到他家時,養母與養父義絕,因而養母子關係亦隨之消滅。又本律所稱的養母是所後之母,但是其他各種養母亦適用,只有養母而無養父時亦同。臺灣過去之慣例:臺灣不行宗祧繼承制,亦不厲行異姓亂宗的禁令,因而養子不論同姓與異姓,同於親生子參與祭祀祖先及分配家產,與律例規定的養子不盡相同,且其親族關係亦不一致,說明如下:

a.養子之種類

- (a)過房子及過繼子:不論同姓或異姓,與生家不斷 絕關係的養子皆稱爲過房子或過繼子。本來過房 子是向同宗收養的養子,臺灣卻同姓異宗的養子 及不賣斷的異姓養子亦稱爲過房子,律例亦以「過 房」之語稱異姓義子(刑律鬥毆毆祖父母父母附 例第二)。過繼子是律例所稱的「爲人後者」,即 所後之子,臺灣卻與生家不斷絕關係的養子亦稱 爲過繼子。
- (b)螟蛉子:即不論同姓或異姓,與生家斷絕關係的 養子,養棄兒亦與生家斷絕親族關係,亦包括在 內。
- (c)養女:不論姓的異同及與生家斷絕關係與否,一 律稱爲養女。
- b.養親子之親族關係:臺灣過去的慣例,養子女均在 養家取得與親生子女相同的身分,養親及其親族與 養子及其配偶、直系卑屬發生與親生子相同的親族 關係。此等親族關係同於律例規定,在終止收養養 子關係時消滅,養母子關係亦在養父與養母解除婚 姻時消滅。

律例除認定實親子及養親子關係之外,亦認定依恩 義名分擬制的親子關係,現姑且稱爲擬親子關係。 養親子及擬親子關係均無血統關係而準照親子關 係,姑且稱爲準血族。